

一、公司及金融机构客户						
序号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备注
1	境内跨行转账	支票直通车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支票直通车跨行（仅宁波同城）转账业务	网银发起的支票直通车业务，向收款人收取2元/笔的手续费		《宁波市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09年第2号）同城收费按当地规定执行，如遇变更，按规定的变更执行
2		对未使用支付密码器的宁波地区对公客户支票委托收款	对未使用支付密码器的对公客户办理跨行（仅宁波同城）支票实时收款业务	向宁波地区对公客户（即收款单位）收取1.8元/笔手续费		《宁波市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10年第1号）
3	境内跨行汇款	电子银行人民币转账手续费	使用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向境内他行（含同城、异地）账户转账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每笔收取5元；1万—10万元（含10万元），每笔收取10元；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每笔收取15元；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每笔收取20元；100万元以上，按金额0.002%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1）单笔金额在10万（含）以下的人民币汇款，手续费免费。优惠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2）使用手机银行向境内他行（含同城、异地）账户发起转账，免手续费； （3）新开通网银的客户当年免手续费。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中支协发[2024]112号）；自2026年1月1日开始收费
4	委托收款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手续费	接受客户委托，办理收款或对外付款	1元/笔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1元收费为银行收取的服务费用，对于具体的邮电费应按汇出的路径不同收取不同的费用
5		航运速汇外币托收业务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航运速汇外币托收业务服务，根据协议约定接受客户委托向指定付款人代为收取境内外币运费及相关费用，并向委托方收取航运速汇外币托收业务手续费	按托收金额的1‰，最低20元，最高250元		自2024年7月24日开始收费
6	支付结算查询	承兑汇票跨行代理查询费	公司客户持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我行通过现代化支付系统向承兑行查询	30元/笔		
7	挂失服务	单位印鉴挂失费	为单位预留银行印鉴章遗失办理挂失	50元/次/户		
8		单位存单（开户证实书）挂失费	为单位存单（开户证实书）遗失办理挂失	10元/次		
9	印鉴服务	单位印鉴变更费	为单位预留银行印鉴章办理变更	50元/次/户		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收取
10	账户监管	账户监管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非贷款项下的账户监管服务，包括资金保管、收付监管、定期报告等服务	监管规模的0.1%-0.3%/年		
11	对账单及查询服务	补制回单费	为单位客户补制回单	补制两年以上的回单20元/份	补制两年（含）内的回单免费；自助渠道、电子渠道补制回单免费	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收取
12		补制对账单费	为单位客户补制对账单	补制两年以上的对账单20元/份	补制两年（含）内的对账单免费；自助渠道、电子渠道补制对账单免费	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收取
二、个人客户						
序号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优惠措施	备注
1	境内跨行汇款	宁波同城跨行通存通兑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人民币跨行（仅宁波同城）通存通兑业务	柜面现金通存通兑业务，代理行（即受理行，下同）向客户收取金额0.5%、最高50元的手续费；柜面转账通存通兑业务，代理行向客户收取2元/笔手续费	（1）私银客户、钻石客户、白金客户（含原尊享卡客户）名下借记卡暂免； （2）自2021年9月30日起，单笔柜面转账通存通兑业务手续费按现行费率实施9折优惠。优惠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宁波市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14年第2号） 《宁波市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08年第2号） 《宁波市银行支付结算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10年第3号）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中支协发[2024]112号） 同城收费按当地规定执行，如遇变更，按规定的变更执行
2	账户服务	个人账户余额变动提醒服务费	根据客户申请给予的客户账户余额变动短信通知服务	2元/月/账户	（1）60岁以上客户免费 （2）月日均资产30万（含）以上客户免费 （3）社保卡免费	自2025年11月1日起开始收费
3		个人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于季日均资产在500元以下的个人结算账户进行账户管理和系统维护收取的费用	3元/户/季	以下账户暂免收费： （1）存在有效白领通、贷易通授信的借记卡； （2）私银卡、钻石卡、白金卡（含原尊享卡）、金卡（含原财富卡）、望子成龙卡、数字电视联名卡、甬城卡、圆梦卡、有相关业务发生的公用事业缴费一卡通； （3）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社保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有相关业务发生的代扣水电煤气费账户、公租房代理账户； （4）分行（非宁波地区）申领的借记卡； （5）在宁波银行开立唯一账户的，对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 （6）不满足上述免费条件的，宁波银行将其开立的首个账户设定为免小额账户管理费账户，客户也可申请变更免费账户	
4	挂失服务	个人账户挂失费（卡、折、存单、国债凭证）	为个人活期存折或借记卡遗失、定期存单或定期一本通凭证遗失、凭证式国债凭证遗失办理挂失	10元/笔	（1）私银客户、钻石客户、白金客户（含原尊享卡客户）名下借记卡暂免 （2）社保卡暂免	自2024年10月1日起社保卡暂免挂失费

咨询电话：95574（其中信用卡业务咨询电话：4000095574）

价格投诉电话：12315

本服务收费价目表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有特殊说明的除外）